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M to SBCR 1/2171/1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72

電話號碼： 2810 2870

傳真號碼： 2501 475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考慮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報告書第 4 章  
民眾安全服務隊的管理

閣下本年五月十五日就題所述事宜致保安局局長的來信收悉。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問題，隨函夾附保安局及民眾安全服務隊的綜合回覆。

保安局局長

(何駿敏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 民安隊處長 (傳真號碼： 2736 610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 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 2583 9063)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報告書第4章

### 民眾安全服務隊的管理

#### 提問及要求資料

#### 保安局回應的問題

1) 根據第2.7段，審計署發現在2014至2018年期間，民眾安全服務隊（“民安隊”）共招募了1 351名新隊員。不過，其中345名（26%）隊員退出，即新入職隊員在完成入職訓練課程前退出民安隊，請告知：

(a) 曾否有民安隊管方人員需為《民安隊通令》未有有效執行的問題負責？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答：民安隊人員為輔助人員，來自社會各階層及各行各業，他們利用公餘時間服務社會。本局了解民安隊一直按照《民安隊通令》相關章節執行新隊員招募、訓練及退出事宜，並明白有部分新隊員因家庭、事業或個人原因在進行入職訓練課程期間會面對各項困難，而可能退出民安隊。

根據《民眾安全服務隊規例》(第518A章)第4條，任何隊員於完成其入職訓練後1年內，如無合理辯解辭職離開民安隊，或於完成其入職訓練後1年內被解職或其登記加入被取消，該隊員在處長提出要求下需繳付入職訓練的費用。民安處對所有這類個案都會根據法例，追討相關費用。然而，《民眾安全服務隊規例》並沒有要求新入職隊員在完成入職訓練課程前退隊需繳付入職訓練的費用，而現時《民安隊通令》亦沒有就新入職隊員在完成入職訓練課程前退出民安隊制訂指引。雖然如此，民安處會不時檢視《民安隊通令》以配合民安隊的運作需要，同時民安處亦會探討挽留民安隊新入職隊員的方法。

(b) 對於審計署建議民安隊管方應提升民安隊的管治，當局就此方面有何具體計劃及措施，以及如何確保民安隊職員和隊員日後會配合這些計劃及措施的推行？

答：本局同意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我們理解民安隊因應審計報告書中有助改善民安隊整體管理工作的建議，已開始進行管理、訓練和行動安排的全面檢討。本局會密切監察民安隊及民安處執行有關檢討及跟進行動的實施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提供意見和建議。

## 民眾安全服務隊回應的問題

2) 根據第2.2段，《民安隊通令》第3.6.4號列明，民安隊隊員至少須參加30小時單位訓練，另加至少30小時服務，以達到60小時的效率要求。任何隊員如不符合效率要求的規定，即屬違反紀律。可是，第2.23段指出，在2016至2018年，未能符合效率要求的隊員整體人數介乎954至1 059名，佔相關年份民安隊隊員平均實際人數的28%至31%，在這段期間，既沒有參加任何單位訓練，也沒有提供任何服務的民安隊隊員分別有215名、181名和208名（分別佔平均實際人數的6%、5% 及6%）。根據第2.24段，民安隊在2016至2018年間卻未有按《民安隊規例》（第518A章）第14（1）條對任何未能符合效率要求的民安隊隊員採取紀律處分，而且沒有文件記錄未有對這些未能符合要求個案採取紀律處分的理由，請告知：

(a) 在2016至2018年有多達28%至31%民安隊隊員未能符合效率要求，對民安隊的服務有何影響？

答：由2016至2018年，民安隊輔助人員的人數一直維持在3,200人以上。在一般周末及假日，民安隊平均每日派遣116名人員執行郊野公園、遠足徑巡邏及撲滅山火值勤任務。如有大型活動舉行，民安隊亦會增派人手在活動中維持秩序，例如在2016年舉行的立法會選舉，民安隊當日便派出1,668名人員執行人羣管理工作。民安隊有足夠人手應付服務所需，故未有因為部分隊員未能符合效率要求而影響服務。

(b) 民安隊未有對任何未能符合效率要求的民安隊隊員採取紀律處分的原因為何？

答：由於民安隊隊員為輔助人員，來自社會各階層及各行各業，部分隊員可能因家庭、事業、健康等因素而在某段時間未能達到效率要求。民安隊有一套既定機制監察隊員的效率要求，根據《民安隊通令》第3.6.4號「出席率管理」，民安隊長官須每半年就未達效率要求的隊員向民安隊總部提交跟進報告，若發現有隊員長期失去聯絡，該名隊員會根據法例及《民安隊通令》被解職。因此由2014至2018年間，共有6名隊員因上述原因被解職。

民安隊認同審計報告的建議，會更密切監察隊員的效率要求，並已指示各長官面見下屬人員檢討其出席率及工作表現，並加以鼓勵和勸告，定時提交出席紀錄監察報告，以及(如有需要的話)執行紀律行動。現時共有11宗個案準備進入“正式紀律行動階段”。

- (c) 民安隊有否向上述沒有參加任何單位訓練或沒有提供任何服務的隊員發放薪酬或津貼？如有，涉及的總金額和仍然向這些隊員發放薪酬或津貼的理由為何？

答：民安隊隊員的薪酬及津貼受《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第254章）所規管。民安隊隊員只有在奉召提供緊急或常規服務，或者參與民安隊舉辦的訓練課程時，才合資格領取薪酬及津貼。隊員如沒有參加任何單位訓練或沒有提供任何服務，不會獲發放薪酬或津貼。

- (d) 當局就眾多民安隊隊員未能達到效率要求的情況有何改善措施或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答：民安隊已採取一系列出席率監察措施，要求各長官加強監察下屬人員的出席情況及鼓勵他們積極出席訓練及服務，日後亦會加快處理出席率未能達標的個案，優化隊員的出席率管理，制定出席率監察指引以便所有長官每年定時面見下屬人員檢討其出席率及工作表現，以及修訂現行的紀律處分程序，使其在執行上更為有效。

- 3) 根據第2.5段，審計署的審查發現，在2017年，61名接受單位訓練時數不足30小時的民安隊隊員，各人曾提供100小時或以上的服務。在這61名民安隊隊員中，只有16名（26%）曾按《民安隊通令》第3.6.4號申請豁免達到效率要求，並獲民安隊處長或總參事批准。民安隊為何容許未達到最低訓練要求的隊員無須按《民安隊通令》申請豁免，並提交理由？

答：根據《民安隊通令》第3.6.4號，任何隊員若整體出席民安隊服務及訓練的時數超過60小時，可申請豁免達到效率要求。民安隊以往於每年年初接受合資格隊員申請時，會採用較彈性的做法，讓隊員亦可就其過往整體出席率達標的任何年份提出申請，目的是方便隊員按個人意願及實際情況提交申請。

有鑑於審計署報告的建議，民安隊已取消有關彈性安排，要求所有合資格隊員必須在本年7月前提交豁免申請。各長官以後亦必須每年評核所屬人員的出席表現，並要求符合資格的人員在指定時限前提交豁免效率要求申請。民安隊日後將不會接受任何追溯申請。

4) 根據第2.7段，審計署發現在2014至2018年期間，民安隊共招募了1 351名新隊員。不過，其中345名（26%）隊員退出，即新入職隊員在完成入職訓練課程前退出民安隊，請告知：

(a) 當局有否研究，許多新入職隊員在完成入職訓練前退出民安隊的原因？如有，詳情及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答：由2014至2018年，新隊員主要由於進修、家庭、工作等個人原因，或因投考其他紀律部隊而在完成入職訓練前退出民安隊。此外，民安隊新隊員訓練證書課程在2016年成功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定為資歷架構第三級；資歷架構評審對學員表現及出席率有嚴謹的規定，要求每名學員在5個月的訓練期內需要出席160小時課程，部分新隊員是由於未能符合出席時數要求而退出民安隊。

民安隊會在招募時重點介紹民安隊的服務性質及新隊員出席訓練的要求，並加強在大專院校進行推廣及宣傳，讓隊員在入隊前對民安隊有更深入的了解。

(b) 就該1 351名新隊員，請按招募途徑表列分項數字。

答：根據紀錄，在2014至2018年期間，民安隊招募新隊員的主要途徑如下：

- (1) 一般宣傳及招募：包括在報章刊登廣告、經民安隊網頁和民安隊Facebook（“動感民安隊”）宣傳，或在公眾場所及民安隊或其他政府部門活動設立招募站。經這些途徑招募的隊員共1214人；
- (2) 民防領袖培訓計劃（大專學生）：民安隊與大專院校聯繫，在不同大專院校舉辦講座、設立招募站及透過大專院校協助進行推廣，招募大專院校學生加入民安隊。經此途徑招募的隊員共35人（有關計劃在2018年正式推出，在2018年以前經大專院校招募的學生納入一般招募計算）；以及
- (3) 少年團員轉任實習導師計劃：民安隊在少年團推出有關計劃，在團員年滿18歲從少年團退休時，招募他們登記加入成為成人隊員。經此途徑招募的隊員共102人（有關計劃在2018年正式推出，在2018年以前加入成為成人隊員的退休少年團員納入一般招募計算）。

(c) 請按年齡組別列出現時民安隊隊員的人數。

民安隊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的隊員人數按年齡組別表列如下：

年齡	16 - 17		18 - 29		30 - 39		40 - 49		50 及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小計	9	6	621	234	730	298	519	259	637	200
合計	15		855		1028		778		837	
	3513									

(d) 當局有否就民安隊的隊員人數設定任何目標（如上下限）？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答：現時民安隊在編制上有3769名成人隊員，並沒有為隊員人數設定下限。至於隊員的人數上限，民安隊會因應運作需要不時作出檢討，最近一次檢討在2017-18財政年度因應民安隊架構重組進行，以配合社會需要和政府發展青少年事務的路向，加強社區教育。

(e) 當局有否檢討招募方法、待遇等方面以鼓勵更多人加入並持續在民安隊服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答：民安隊十分重視審計署對民安隊招募新隊員的調查結果和建議。民安隊將會加強招募工作，包括舉辦全年招募活動、加強在大專院校進行介紹、宣傳及招募工作，並與大專院校合作為院校學生提供培訓。為鼓勵更多人加入並持續在民安隊服務，民安隊亦會詳細檢討提升個人裝備及器材和優化訓練安排。

(f) 曾否有民安隊管方人員需為《民安隊通令》未有有效執行的問題負責？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答：民安隊為輔助部隊，隊員一般在全職工作或學業以外抽出餘暇，服務社會。針對部分新隊員由於工作或個人進修原因，或因投考其他紀律部隊而在完成入職訓練前退出民安隊，民安隊已積極協助新學員完成入職訓練，包括：在開課前預早發放訓練時間表、容許學員調班、更改課堂日期，以及為學員補課。就隊員未達效率要求和執行紀律行動安排，管方可根據《民安隊通令》對有關人員執行紀律處分，但為鼓勵輔助人員積極服務社會，民安隊過去對有關人員一般採取鼓勵和勸告等非正式紀律行動，以求盡量減少輔助人員因個人原因而退出民安隊的情況，挽留優秀人才。

(亦請參考保安局回應的問題第1(a)條的答覆。)

(g) 對於審計署建議民安隊管方應提升民安隊的管治，當局就此方面有何具體計劃及措施，以及如何確保民安隊職員和隊員日後會配合這些計劃及措施的推行？

答：民安隊管方按審計署的建議，已開始進行管理、訓練和行動安排的全面檢討，以提升民安隊的管治。在加強招募及挽留新隊員方面，民安處職員會與民安隊輔助人員共同制定及執行減低新隊員流失的方案和加強招募工作，包括：舉辦全年招募活動、在大專院校進行介紹、宣傳及招募工作、與大專院校合作為院校學生提供培訓，以及在招募時重點介紹民安隊的服務性質及新隊員出席訓練的要求。在隊員未達效率要求和執行紀律行動方面，民安隊會加快處理出席率未能達標的個案、優化隊員的出席率管理、制定出席率監察指引、定期評估隊員的出席率及工作表現，以及修訂現行的紀律處分程序。